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

必修課程流程圖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(計 11 學分)

第一學年(碩一)		第二學年(碩二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題研討(一)	專題研討(二)	專題研討(三)	專題研討(四)
0-2-1	0-2-1	0-2-1	0-2-1
	法學論文寫作	碩士論文	碩士論文
	0-2-1	3-0-3	3-0-3

專業選修科目 一般生甲、乙組至少應修 31 學分
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一般生甲組（非法律科系者）75 學分（含論文 6 學分）

一般生乙組（法律科系者）42 學分（含論文 6 學分）

選修課程流程圖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第一學年(碩一)		第二學年(碩二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基礎法律（甲組 33 學分）</b>			
民法(一)	民法(二)	民法(三)	民法(四)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刑法(一)	刑法(二)	刑事訴訟法	民事訴訟法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憲法	行政法		商事法
3-0-3	3-0-3		3-0-3
<b>智慧財產權法律（至少選修 9 學分）</b>			
專利法專題	營業秘密法專題	專利實務與侵害鑑定專 題	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專 題
3-0-3	3-0-3	2-2-3	3-0-3
著作權法專題	商標法專題		智慧財產權契約與授權 專題
3-0-3	3-0-3		3-0-3
智慧財產權總論專題			
3-0-3			
<b>新興科技法律（至少選修 6 學分）</b>			
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	綠色能源法專題	環境法專題	醫療法律專題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		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法 律專題	AI 人工智慧與法律專題
		3-0-3	3-0-3
<b>國際區域法律（至少選修 6 學分）</b>			
英美侵權行為法專題	歐盟法專題	中國大陸法律專題	國際經貿法專題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	英美契約法專題		
	3-0-3		
<b>進階與其他法學專題（至少選修 6 學分）</b>			
競爭法專題	法理學專題	行政救濟法專題	勞動法專題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氣候變遷法專題	法律專業倫理專題	企業與公司治理法制專 題	經濟刑法專題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			工程法律專題
			3-0-3
<b>法學外文（至少選修 4 學分）</b>			

法學英文(一)  
2-0-2

法學英文(二)  
2-0-2

法學日文(一)  
2-0-2

法學日文(二)  
2-0-2

法學德文(一)  
2-0-2

法學德文(二)  
2-0-2

註：

1. 先修基礎法律課程甲組必修科目如下，並列入畢業學分：  
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、民法(三)、民法(四)、刑法(一)、刑法(二)、行政法、憲法、商事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。
2. 本所研究生甲組(非法律科系者)修業以三至四年為限，乙組(法律科系者)及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錄取本所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甲組預研究生)修業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3. 民法(一)：總則。民法(二)：債。民法(三)：物權。民法(四)：身份。
4. 刑法(一)：刑法總則。刑法(二)：刑法分則。
5. 「民法(一)」擋修「民法(二)」、「民法(三)」、「民法(四)」、民事訴訟法。「刑法(一)」擋修「刑法(二)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；刑法(二)擋修刑事訴訟法。
6. 一般生專題研討：甲、乙組一、二年級。(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包含國際交流)  
一般生法律實務研習：甲組三年級、乙組二年級。甲組預研究生除外。
7. 在職專班專題研討：甲、乙組一、二年級
8. 在職專班選修課程(除基礎法律及法學外文外)選修上限人數限制為10人。而如影響到畢業門檻等之特殊必須加選之個案，授權由所長個案決定。